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1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14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等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